

- (一)警察到校係出於保護學生安全：該校為探究警察到校原因，於本年 4 月 14 日以傳真函請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下稱該局）針對所屬警察到校緣由提出說明，該局於本年 4 月 15 日以新北警板保字第 1033288732 號函復，該局表示係因本年 4 月 7 日接獲情資，恐有飆車族攻擊護送太陽花至立法院的學生，同時為防範有反服貿之民眾，可能對學生予以危害，故本於職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劃實施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之勤務，以維學生及活動安全。
- (二)警方並未進入校園行政、教學區域：該校說明警察僅於警衛室及校門口等待執行保護學生之任務，惟因校門口為交通要道與馬路兩邊均為紅線，大門週邊禁止停車，警察之車輛基於交通安全考量，遂於知會該校後，商請警衛室人員同意，暫停該校大門左右兩側停車位，等待學生集合出發。
- (三)該校未能事先向學生說明之原因：該校表示本次活動因屬於學生自發性的行為，該校事先並不知情，直至本年 4 月 7 日（事發當日）接近中午才接獲警方來電告知於網路情資中接獲有飆車族可能會攻擊學生發起的太陽花守護隊，該校才知學生有此活動，因不知哪些同學發起、策劃與參與，且獲報時間已屆學生啟程之際，所以無法事先通知學生有警察會來保護他們的安全。
- (四)該校於警察到校後之處置作為：該校接獲警方通知後，即依本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21333 號函示有關司法警察進入大專院校所規定之原則，立即啟動校內通報機制向主秘、副校長、校長報告，並由該校秘書室公共關係組人員陪同在場。
- (五)至所提警察護送全程對學生蒐證乙節，該校表示從未同意警方對學生進行所謂「蒐證」，況依該局上開函復說明，執勤警察攜帶警棍及攝影器材乃是執行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勤務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之應攜行裝備，絕對沒有對學生活動進行「蒐證」，亦無向學校查詢及索取學生資料名冊之情事。
- 二、本案警察主動維持交通秩序與保護學生安全之措施立意良善，學生發起人也在臉書公開對警方的護送表示感謝，惟該校與警方及學生三方協調溝通容有精進之處，本部已請該校深入分析檢討，加強學生溝通說明。同時，該校在捍衛校園藝術自由環境的努力中，不樂見單純的藝術創作及安全保護事件遭到誤解，全體師生希望回歸校園寧靜。本部也藉此事件再次重申各大專校院應遵守司法警察進入大專院校之原則作法，倘遇有重大校安事件，亦應善用各校與警察機關簽定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請求協助，以兼顧大學自治與校園安全。
- (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每逢重大節慶或連續假期時因「鐵路黃牛」猖獗導致臺鐵局車票總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22)

盧委員針對每逢重大節慶或連續假期時因「鐵路黃牛」猖獗導致臺鐵局車票總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訂票系統可分為網路團體訂票系統及一般旅客網路訂票系統，近日「淨網專案」查獲利用程式訂票案件皆為訂購第 681、683 次復興號團體列車之陸客團車票，不影響一般旅客列車之訂票權益。

二、針對程式訂票臺鐵局票務系統防駭說明如下：

(一)臺鐵局為防範不法訂購票行為，已於 97 年 12 月起與鐵路警察局成立「淨網專案」，當發現訂票系統資料異常，即主動將資料移請鐵路警察局做進一步追查偵辦；並自 102 年 4 月 14 日起逐步加強團體票訂票系統防駭功能程式，成功阻擋程式攻擊計 137 萬 4 千餘次，爰 102 年 7 月起，類此疑似利用程式訂票等行為之件數已有顯著改善。

(二)臺鐵局系統承攬商中華電信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完成新防駭措施後，訂票系統於連續假日開放之訂票第一分鐘，訂票成功筆數增加，進線量及假性需求減少，整體訂票效能提升 13%。102 年 4 月 19 日臺鐵局系統逐步更新防駭程式後，實際團體上線訂票次數降至約 500 次/日以下，程式攻擊阻擋率達 99.94%。線上監控異常訂票資料移送鐵路警察局偵辦，102 年共計移送 138 件，103 年 4 月 15 日止已移送 7 件。

(三)近日「淨網專案」發現有疑似非法使用「小綠人翻修版程式」訂票，以造成網路塞車方式致使他人無法進入系統內訂票，疑有妨害電腦使用罪之嫌，全案已移送司法偵辦中。由於坊間違法程式訂票之手法不時翻新，臺鐵局將不定期查察售票系統，持續增強防駭功能，予滾動式檢討改善，以維旅客訂票權益。

(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風景遊樂區假日違規營業停車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98)

盧委員就風景遊樂區假日違規營業停車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停車場法第 25 條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同法第 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五十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同法第 37 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業已明訂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申請程序，及未依規定申請營業之罰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本部亦已